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83—2013
代替 GBZ 83—2002

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rsenic poisoning

2013-02-07 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

GBZ 83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

2013年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2-2446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 6.1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83—2002《职业性慢性砷中毒诊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Z 83—2002 相比,修改内容如下:

- 增加了职业性急性砷中毒的诊断原则、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有关内容。同时,将标准名称改为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;
- 删除“观察对象”和处理原则中与“观察对象”有关的条款;增加了“接触反应”和处理原则的有关条款;
- 原标准在职业性慢性砷中毒诊断分级上仅分轻重度两级,修订后按相应靶器官的损害程度分为轻、中、重度三级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葛宪民、苏素花、李小萍、农康、黄家乐、梁启荣、苏旭、李航天、覃卫平、覃政活、苗美荣、江世强、陈晓琴、韦建华、秦少珍、蒋东方、麦志丹。

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砷中毒的诊断原则、诊断和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接触砷及其化合物引起的职业性砷中毒(不包括急性砷化氢中毒)的诊断及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18 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 总则

GBZ 59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

GBZ 7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 94 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

GBZ 247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诊断

WS/T 28 尿中砷的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-三乙醇胺分光光度测定方法

3 诊断原则

3.1 职业性急性砷中毒

根据短时间内接触大量砷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,出现以呼吸、消化和神经系统损伤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尿砷等实验室检查结果,参考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类似疾病方可诊断。

3.2 职业性慢性砷中毒

根据长期接触砷及其化合物的职业史,出现以皮肤、肝脏和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尿砷或发砷等实验室检查结果,参考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类似疾病方可诊断。

4 接触反应

短时间接触大量砷及其化合物后出现一过性的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或伴有咳嗽、胸闷、眼结膜充血等黏膜刺激症状,经 24 h~72 h 观察,上述症状消失或明显减轻。

5 诊断

5.1 急性中毒

接触反应的症状加重,并具备以下一项者: